

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

105年元月12日導師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住宿安全及培養學生良好的團體生活習性，在規範下推動學生自治，使學生於住宿期間生活規律、專心求學，特定本管理辦法，以利管理依循。

二、權責區分：

(一)學務處：

1. 學務主任、生活輔導組長：

(1) 督導教練考核宿舍管理生活常規事務。

(2) 督導教練考核宿舍管理成效。

2. 教練：

(1) 執行宿舍生活管理與輔導，並不定期查核。

(2) 住宿生家長與導師之連繫。

(3) 住宿生入、退宿申請之審核。

(4) 住宿生請假之查核。

(5) 特殊事件防範及處理。

(6) 綜理住宿生之獎懲建議。

(7) 辦理住宿生座談及各項防災演練。

(8) 相關住宿安全之查核及建議。

(9) 督導早晚點名、環境整潔及內務整理等。

(10) 執行住宿生作息管制及秩序維護。

(11) 住宿生臨時疾病及事故之處理。

(12) 檢查宿舍內所有設施、設備及物品，如有損壞或需維修、更換，應填具請修單報修，俾利總務處處理。

(13) 住宿生起居作息之管制及生活安全之維護。

(14) 維護宿舍安全、檢查水電、門窗及消防、逃生設施等，如有損壞通知總務處維修。

(15) 宿舍用品請購(修)之申請。

(16) 督導宿舍幹部實施內務及環境衛生檢查。

(17) 負責住校生疾病之照料及事故之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
(18) 負責填寫宿舍管理日誌並定期呈閱。

(19) 負責帶球隊離開學校或校園以外宿舍，學生不得擅自離開校園或校園以外宿舍。

(二)總務處：

1. 宿舍設備之採購及維修。

2. 水電供應。

3. 宿舍內所有財產及物品使用規定之律定、維修及年限更換。

4. 住宿相關費用收費。

5. 其他相關事項。

三、住宿申請與審核：

(一)申請：由教練決定住宿學生資格。

(二)審核：學生申請住宿，以球隊集中管理為優先。

四、進(退)宿管理規定：

(一)住宿費用標準依據本校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。

(二)核准住宿之同學需於入住前完成住宿費繳交，逾期取銷住宿資格。

(三)經核准住校者，應於開學日期前一日依規定時間向教練報到入住，否則不准入住。

- (四)因故必須延遲報到者，應先向教練報備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- (五)住宿申請每次以一學期為限，學期中無正當理由，不得申請退宿。
- (六)寢室床位經排定公告後，無任何理由，不得任意更換或夜宿他人寢室。
- (七)住宿學生早餐自理，早餐集體訂購送至學校或由教練帶學生代表至早餐店領取，學生不得單獨離開學校；午餐及晚餐由學校提供，不得外食。
- (八)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辦理退宿：
1. 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、結業。
 2. 違反規定勒令退宿者。
- (九)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，應騰空床位及衣物櫃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1. 請教練清點相關宿舍物品，若有損壞需完成賠償。
 2. 申請退宿者應於退宿日前完成退宿申請，並註明退宿原因。
 3. 勒令退宿者應由教練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並依上述規定繳交退宿申請單。
- (十)住宿生不得任意退宿及退費。**
- (十一)勒令退宿之學生，應於勒令退宿確定後乙週內完成退宿申請並遷離宿舍(除特殊原因經學務處同意暫住外)。
- (十二)違反宿舍規定遭勒令退宿學生，取消其日後住宿申請資格。
- (十三)畢、結業學生辦妥離校手續後，應立即遷離宿舍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時遷離宿舍者，得提出書面證明，經學務處核准後延後離宿。

五、作息時間規定：

『活動內容』	『作息時間』
起床盥洗、整理內務、領早餐	06：30~07：20
集合早點名，離開體育館	07：20~07：25
宿舍大門關閉	07：25
早自習	07：30~08：05
上課	08:10~12:00
整理各班教室內及外掃環境區域	12:00~12:30
午餐(餐廳用餐)	12:30~13:00
運動技能訓練	13:00~16:45
休閒活動	16:45~18:00
晚餐	18：00~19：00
技能訓練、盥洗	19：00~21：00
環境打掃	21：00~21：30
晚點名	21：30~22：00
熄大燈、就寢	22：00
全員就寢時間	22：00~隔日 06：30
假日收假晚點名	21：00

六、內務規定與檢查：

(一)內務規定：(有置物櫃後規定事宜)

1. 床上內務須擺設整齊，棉被每日起床後平鋪於床位上，保持平整，除寢具外(枕、被、床墊)，不得放置任何雜物。
2. 書籍置物櫃內或裝箱置於書桌底下。
3. 寢室內門窗、玻璃、牆壁、地面及設施，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清潔維護。

4. 晾曬衣褲於指定位置，寢室內不得隨意吊掛。

5. 垃圾筒應裝置垃圾袋，垃圾須分類處理，每日離開宿舍時，一併清理帶離寢室，並依規定攜至學校垃圾場。

6. 每日離開寢室前，必須將個人內務整理好，並隨手關閉電燈、電扇、冷氣及電源。

(二)內務檢查：

1. 住宿生內務由教練每日實施檢查及不定期抽檢，若不合規定立即糾正。

2. 個人寢室內務凌亂，經勸導未改進者，教練通知家長，並作生活規範相關規定懲處。

七、環境整理：

(一)各寢室內之清潔，由學生自行輪流打掃。

(二)公共區域之清潔工作，由教練分配後，須依規定每日打掃。

八、禮儀規定：

(一)凡集會、點名及會客時，須服裝整齊，且不得穿著拖鞋。

(二)集會、點名時，應保持靜肅，並準時就位。

(三)他人物品未經物主同意，不得擅自取用。

九、電器用品使用及住宿環境安全規定：

(一)節約水電，隨手關閉電燈及水龍頭。

(二)嚴禁在宿舍內私接電線、安裝插頭、嚴禁使用電爐、電暖器、電扇、電湯匙及其它高耗電之電器(吹風機及檯燈除外)，使用音響不得干擾影響他人(請戴耳機)。

(三)嚴禁使用易燃物品(如固、液態酒精、罐裝瓦斯等)、點蚊香、蠟燭、薰香精油及各種爐具、火燭等，以免危及公共安全。

(四)嚴禁在宿舍內養寵物、擺設魚缸養魚，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。

(五)宿舍內嚴禁進行任何球類、滑板或其他具有危險性之體育活動。

(六)貴重物品不可攜帶至宿舍，多餘金錢請存於郵局或其它金融機構，不可放置寢室，以免失竊。

(七)住宿同學如有身體不適，隊長應立即向教練報告。

(八)遇特殊事故或緊急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報告教練處理。

(九)平時須謹慎門窗，如發現宿舍內有可疑人物，應立即報告教練處理。

十、點名規定

(一)確依本辦法第五條「作息時間規定」實施點名，並紀錄備查。

(二)全體住校生須按時在指定地點集合，由教練負責實施早、晚點名。

(三)星期五前教練將假日留名單交給警衛以便管制，假日收價時間及點名時間為 21:00。

(四)凡點名時遲到或無故未到者，由教練(或值班教官)電話聯絡當事人及通知家長，並依規定懲處。

十一、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規定：

每學年配合全校 921 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，實施住宿生避震、防火、防災緊急應變演練，以維護住宿生安全。

(一)地震：

1、各寢室室長關閉電源。

2、教練迅速開啟逃生安全樓梯鐵門。

3、儘速依序離開宿舍，跑至一樓廣場集合點名。

4、疏散中，請同學用枕頭護住頭部且兩人一組互相掩護，勿慌張、尖叫、推擠。

5、冷靜迅速疏散至體育館前運動場，集合點名時記得添加保暖衣物。

6、疏散時，教練協助維持秩序，至廣場時，幹部及教練儘速清點人數，並立刻回報有無受傷或未到同學。

(二)火災：

- 1、逃生路線為：宿舍兩側逃生安全樓梯，儘速依序離開宿舍，跑至體育館前運動場集合點名。
- 2、逃生時，請同學以毛巾、手帕沾濕摀住口鼻，甚至將外套或棉被弄濕裹住身體，兩人一組互相掩護，勿慌張、尖叫、推擠，冷靜迅速疏散至一樓廣場。
- 3、若遇濃煙，身體儘量趴在地上匍匐前進。
- 4、逃生時，教練協助維持秩序，至體育館前運動場時，教練儘速清點人數，並立刻回報有無受傷或未到同學。

(三)停電、停水、設備損壞之處理：

宿舍如遇停電、停水、設備損壞等情況發生，應迅速向教練反映，並填具維修單由總務處派員修理，損壞期間要求學生不得擅自修理。

(四)防風：

學生如遇颱風停課留宿在校，依規定時間作息，學生不得外出，隨時收聽廣播做好防颱之準備。

(五)夜間門禁管制規定：

夜間 22 時教練負責宿舍大門關閉，遇重大緊急危難事件，由教練引導依逃生安全樓梯疏散避難。

十二、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之。